

合同编号: HT2025010407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资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进口) 第三次

甲 方: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喀什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对 2024 年援疆资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口）第三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医疗器械配置清单
- 1.1.7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 ；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 ；
- 1.2.3 货物质量： 所供设备均为全新设备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对设备的初步验收不减免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695000.00 元（大写： 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元）	保修期
体外循环机(人工心肺机系统)	S5	SORIN	德国	1	台	2700000.00	3 年
心肺转流离心泵 (ECMO 离心泵)	CP5	SORIN	德国	1	台	1995000.00	5 年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仓储费、合理的

利润和税费等；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甲方只需支付该费用，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毕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30%，设备正常运行 30 日之后付 50%，其余资金到位后付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

1.5.2 交付地点：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乙方人员在运送设备过程中因运输、治安、安全等意外情况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货物毁损灭失的情形，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调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不得迟延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交付货物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支付，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的，自合理期限经过的次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甲方向乙方所购全部货物需经甲方验收,乙方应对其所供的全部货物的质量负责,包含货物在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所发生的全部质量问题。若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产品质量侵权问题,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配合甲方相应工作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退货、置换、维修等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积极与甲方沟通、未能积极配合甲方相应工作或未能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8 乙方应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承诺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进行售后服务;如因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相关售后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设备维修停运期间的甲方损失等;设备停运期间的甲方损失不好计算的,每天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并不影响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1.6.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甲方: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0726958146W
住所:喀什市健康路1号

乙方: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MAE1D2HC6P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83号3号楼2层24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860020212010100312521

华陈
印尉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人：庞忠保

约定送达地址：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246401

电话：13999159758

电子邮箱：61788540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
支行

开户名称：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6778706212

保庞
印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包装、装运等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前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迟延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须提供能证明其资质的书面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性），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或减轻迟延履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乙方存在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权益受损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83 号 3 号楼二层 240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变更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如果因本合同引起司法纠纷，相关司法机关的送达地址同合同约定。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0 货物风险的负担

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且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1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进口设备商检费、计量设备首次检验费、特种设备办理首检费（压力容器使用证，安全阀校验，压力表检定）、装卸费、接口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1.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1.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2 伴随服务

3.2.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3.2.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3 年 12 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3.2 质保期自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 索赔条款

3.4.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3.4.2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4.3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向甲方赔偿货物差额部分金额及甲方全部损失。

3.4.4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3.4.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仪器的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迟延交付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4.6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4.7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 1.6 款执行。

3.5 争端的解决

3.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5.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3.6 反商业贿赂条款

3.6.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6.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该等行为均为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3.7.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

3.7.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7.4 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生效

3.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8.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双方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4.1 体外循环机(人工心肺机系统)

4.1.1 品名：体外循环机(人工心肺机系统)

4.1.2 型号：S5

4.1.3 品牌：SORIN

4.1.4 原产地：德国

4.1.5、数量：1 台

4.1.6、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移动式支架底座(含主控系统及自动继电系统)(附手柄)	1	套
2	150mm 单头多功能滚压泵	3	个
3	85mm 双头多功能滚压泵	1	个
4	四空位监测面板	1	个
5	显示和控制面板	4	个
6	三组计时器组件(底座内置)	1	个
7	双压力监测组件	1	个
8	压力传感器连线	2	个
9	压力传感器	2	个
10	四导温度监测组件	1	个
11	柔软型温度探头	2	个
12	血平面监测组件	1	个
13	血平面监测探头	1	个
14	血平面监测贴片	5	片
15	悬挂 150 滚压泵	1	个
16	悬挂泵显示控制单元	1	个
17	各种型号管道夹	1	套
18	空氧混合器	1	套
19	三路变温水箱(变温水毯一个,快速转接头一对)	1	套
20	心肌监测组件	1	套
21	气泡监测组件	1	套



4.2.1 心肺转流离心泵(ECMO 离心泵)

4.2.2 型号: CP5

4.2.3 品牌: SORIN

4.2.4 原产地: 德国

4.2.5、数量: 1 台

4.2.6、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驱动部分	离心泵驱动装置	1	套
2		离心泵控制面板	1	套
3		紧急驱动系统	1	套
4		流量传感器模块	1	块
5		流量传感器	1	个
6	显示控制	3 插块系统面板	1	个
7		显示控制模块	3	块
8	底座	可移动 3 泵位底座	1	个
9		三组时间监测组件	1	套
10		两道压力监测模块	1	块
11		水箱	1	个
12	膜肺支架	膜肺支架	1	个
13	空氧混合器	2 路空氧混合器	1	套
14	耗材	一次性动静脉插管	1	套
15		ECMO 专用耗材	1	套

供应商: 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售后服务机构

名称：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83 号 3 号楼二层 240

二、维修工程师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庞忠保 13999159758

三、售后医疗器械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4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 48 小时，排除故障时间 72 小时，不能及时修复的补救措施 提供备件。

四、售后医疗器械的保修期内，一切费用全免，终身维修。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300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器械总价的 2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六、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供应商：安庆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